

正宁县教育局文件

正教发〔2024〕53号

正宁县教育局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资金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别报告。

- 附件：1. 2023 年高考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2. 2023 年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3. 2023 年中考体育测试自评报告
4. 2023 年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5. 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自评报告
6. 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自评报告
7. 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采购自评报告



正宁县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

共印 5 份

高考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教育局

上报时间：2024.3.12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七、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高考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2023 年预算 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 2023 届 1527 名高考考生考点设置、考场维护费用、400 名工作人员补助及餐饮住宿费用及各类后勤保障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教育局高考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高考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 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高考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高考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50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 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高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 50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共拨付资金 49.958563 万元。为按需拨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保证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用于高考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考务费、监考费和接待费。严格履行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值）（扣分 1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40 分值）（扣分 10）

（1）数量指标（40 分值）（扣分 10）

三级指标值保障考生人数，年度指标值=1527 人，实际完成值 1342 人。偏差原因相对比上年，考生人数减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0 分）（扣分 0）

（1）社会效益（30 分）（扣分 0）

三级指标值保障 2023 年高考工作顺利开展，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3. 满意度指标（30 分）（扣分 0）

三级指标值考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实时监测体系不完善，年中预算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克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等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次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自评时间期限较短，人力和时间有限，在满意度指标打分中调查面不够广，结果代表性不强。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我单位将在公示栏进行公开，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高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9.9585	49.958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49.9585	49.95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 2023 届 1527 名高考考生考点设置、考场维护费用、400 名工作人员补助及餐饮住宿费用及各类后勤保障费用 目标 2: 目标 3:				圆满顺利地保障了 2023 年高考工作, 效果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保障考生人数	=1527 人	1342	40	30	实际参加高考人数
			保障 2023 年高考工作顺利进行	≥95%	100%	30	30	
			考生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	90	-	

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教育局

上报时间：2024.3.12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6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七、相关附件.....	6

2023 年度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0 万元，用于保障高中招生考试各项开支，主要包括考务费和监考费。保证招生考试的顺利举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 2023 届 2400 名初中考生考点设置、考场维护费用、200 名工作人员补助及各类后勤保障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教育局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预算资金20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 20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共拨付资金 2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保证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用于高中招生考试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考务费和监考费。严格履行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扣分 1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40 分）（扣 10 分）

（1）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值生均保障经费，年度指标值=350 元，实际完成值 83 元。偏差原因为按需使用，节约开支。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30 分）（扣分 0）

三级指标值保障 2023 年中考工作顺利开展，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3. 满意度指标（30 分）（扣分 0）

三级指标值考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实时监测体系不完善，年中预算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克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等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次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自评时间期限较短，人力和时间有限，在满意度指标打分中调查面不够广，结果代表性不强。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我单位将在公示栏进行公开，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中招生考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0000	2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0000	2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 2023 届 2400 名初中考生考点设置、考场维护费用、200 名工作人员补助及各类后勤保障费用 目标 2: 目标 3:			2023 年高中招生考试圆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生均保障经费	=350 元	83 元	40	30
			保障 2023 年中考工作顺利开展	≥95%	100%	30	30
			考生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	90	—

中考体育测试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教育局

上报时间：2024.8.12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七、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中考体育测试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庆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考体育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中考体育测试全部通过智能化设备进行。2023 年，我县中考体育测试预算资金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 2023 年中考 2400 名考生体育测试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教育局 2023 年度中考体育测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度中考体育测试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
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 2023 年度中考体育测试
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度中考体育测试预算资金
10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
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
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度中考体育测试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

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 10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共拨付资金 0.31 万元。偏差原因为原计划由县级承担的测试费用被市教育局统一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保证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用于 2023 年度中考体育测试相关费用支出, 主要为监考费。严格履行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扣分 1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40 分)(扣 10 分)

(1) 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值生均工作经费, 年度指标值=50 元, 实际完成值 1.32 元。偏差原因为按需使用, 节约开支。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30 分)(扣分 0)

三级指标值保障体育测试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指标值 $\geq$

95%，实际完成值 100%。

3. 满意度指标（30 分）（扣分 0）

三级指标值考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实时监测体系不完善，年中预算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克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等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次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自评时间期限较短，人力和时间有限，在满意度指标打分中调查面不够广，结果代表性不强。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我单位将在公示栏进行公开，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中考体育测试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考体育测试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31	0.31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0	0.31	0.31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 2023 年中考 2400 名考生体育测试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 目标 3:				2023 年中考 2351 名考生体育测试工作已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生均工作经费	=50 元	1.32 元	40	30	
			保障体育测试工作 顺利开展	≥95%	100%	30	30	
			考生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	90	-	

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教育局

上报时间：2024.3.12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6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7
七、相关附件.....	4

2023 年度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教育厅、人社厅安排，招录特岗教师补充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数量，县级承担特岗教师的面试工作。2023 年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预算 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选拔优秀教师，满足县城及农村学校需求 目标 2: 保障考试及面试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教育局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5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 3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共拨付资金 3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保证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用于教师招录考试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面试考官费和接待费。严格履行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扣分 5）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60 分）（扣 5 分）

（1）数量指标（20 分）（扣 0 分）

三级指标值补充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 30 人，实际完成值 32 人。

（2）时效指标（20 分）（扣 0 分）

三级指标值预期目标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

完成值 100%。

(3) 成本指标 (20 分) (扣 5 分)

三级指标值生均保障经费, 年度指标值=350 元, 实际完成值 937.5 元。偏差原因为按需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 (30 分) (扣分 0)

三级指标值保障保障专项工作及时完成, 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3. 满意度指标 (30 分) (扣分 0)

三级指标值考生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实时监测体系不完善, 年中预算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克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等困难, 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 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次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自评时间期限较短，人力和时间有限，在满意度指标打分中调查面不够广，结果代表性不强。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我单位将在公示栏进行公开，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师招录考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0000	3.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	3.0000	3.0000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选拔优秀教师，满足县城及农村学校 需求 目标 2:保障考试及面试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3:			2023 年度特岗教师招录、县城教师选调考试 圆满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补充农村义务教育 教师数量	大于 30 人	32	20	20	
			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百 分比	100%	20	20	
			人均保障经费	=350 元	937.5	20	15	
			保障专项工作及时 完成	大于 95%	100%	20	20	
			考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5	—	

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教育局

上报时间：2024.3.12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5
七、相关附件.....	3

2023 年度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 锦标赛选拔赛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我县选派 80 名中学生赴庆阳市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县财政列预算资金 10 万元用于我县中学生参赛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我县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度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度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

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 2023 年度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度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预算资金 10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度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

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 10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共拨付资金 1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保证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用于我县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和餐饮住宿费。严格履行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分）（扣分1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40分）（扣10分）

（1）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值生均工作经费，年度指标值=1000元，实际

完成值 1250 元。偏差原因为按实际需要开支。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 (30 分) (扣分 0)

三级指标值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

3. 满意度指标 (30 分) (扣分 0)

三级指标值学生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实时监测体系不完善, 年中预算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克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等困难, 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 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次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自评时间期限较短, 人力和时间有限, 在满意度指标打分中调查面不够广, 结果代表性不强。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 我单位将在公示栏进行公开,

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项目绩效自

评表

项目名称		庆阳市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0000	1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0000	1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我县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经费 目标 2: 目标 3:			我县 80 名中学生参加甘肃省中学生锦标赛选拔赛，成绩优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生均工作经费	=1000 元	1250	40	30
			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90%	95%	30	30
			学生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	90	—

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教育局

上报时间：2024.3.12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结论.....	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6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7
七、相关附件.....	2

2023 年度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项

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号）文件精神，对2003年9月25日以前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5年以上（含5年），年龄满60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从到龄次月起发放养老补助。2023年我县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预算资金3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2023年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落实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教育局2023年度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

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2023年度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2023年度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3年度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预算资金36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规范工作内容，

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度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 36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共拨付资金 32.272 万元。按照实际需要支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保证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用于 2023 年度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支出，资金发放至原代课人员社保卡。严格履行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0 分) (扣分 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40 分) (扣分 0)

(1)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值每工龄年补助金额, 年度指标值=8 元, 实际完成值 8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 (扣分 0)

(1) 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值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3. 满意度指标 (30 分) (扣分 0)

三级指标值受助人员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实时监测体系不完善, 年中预算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克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等困难, 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 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次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自评时间期限较短，人力和时间有限，在满意度指标打分中调查面不够广，结果代表性不强。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我单位将在公示栏进行公开，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2.272	32.272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6	32.272	32.272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 2023 年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 补助落实到位 目标 2: 目标 3:				2023 年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已落实 到位，提高了代课人员养老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每工龄年补助金额	=8 元	8 元	40	4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率	≥95%	100%	30	30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	100	-	

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采购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教育局

上报时间：2024.3.12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七、相关附件.....	6

2023 年度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 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采购项目资金自评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 117 所学校安装一键式报警设备，有效缩短了学校与公安部门的“距离”，构建起快捷、高效、科学的校内安全应急处置系统，为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为学校配备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

目标 2: 保障学校师生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教育局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度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

控联网设备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 2023 年度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采购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度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

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度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采购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 15 万元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共拨付资金 1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保证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以前年度已实施完成，2023 年度拨付 15 万元，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用于偿还中小企业欠款，严格履行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扣分 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 数量指标 (30 分) (扣分 0)

三级指标值保障各校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指标值=0起, 实际完成值 0 起。

(2) 质量指标 (30 分) (扣分 0)

三级指标值安全稳定运行, 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8%。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值保障各校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年度指标值=0起, 实际完成值 0 起。

3.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值保师生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实时监测体系不完善, 年中预算评价体系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克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等困难, 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 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

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本次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自评时间期限较短，人力和时间有限，在满意度指标打分中调查面不够广，结果代表性不强。自评结果通过审核后，我单位将在公示栏进行公开，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绩效自评表

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采购项目

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校园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		正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0000	1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0000	15.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学校配备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 目标 2:保障学校师生安全			目标 1:为学校配备 SOS 一键式应急联网报警及校园视频监控联网设备 目标 2:保障学校师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保障各校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0 起	0 起	30	30
			安全稳定运行	≥95%	98%	30	30
			保障各校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0 起	0 起	20	20
			师生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